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1 年第 1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经贸局：

贵局起草的《石泉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送审稿已收悉，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建议明确奖励程序，建议对当年在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外汇、税务等部门有不良记录或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；

三、建议第八条加入“期满自动废止”；

四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